

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（2026. 7. 8）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日期	公示期
1	黄祚倮	黄祚倮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事项二（较重档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	榕晋自然（林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10号	1、责令黄祚倮限期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 2、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零捌拾肆元（¥193084）（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计）。	2026. 6. 30	2026. 6. 30- 2027. 6. 29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